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 年 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容项目配套雨污水管改
造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WXBH202504003-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详见外网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区陆藕路15号</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510-8558931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无锡合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152号中南发展大厦西座601室</u> 联系人: <u>刘萍、陈思妍</u> 电话: <u>18626051898</u> 电子邮箱: <u>544076382@qq.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容项目配套雨污水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陆藕路(胡阳路-刘闾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拟对陆藕路(胡阳路-刘闾路)段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改造, 部分保留污水管网的检测修复, 以及相关沟槽的开挖和路面修复, 主要内容包括建设DN400-DN1000污水管约5240米、改造d600-d1350雨水管约7080米及DN1000污水管检测修复200米。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9999.65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勘察、方案设计(估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25</u> 日历天(不包括送审及批复时间): (1) 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起计算, 5天内,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方案设计(估算), 提交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设计(估算)完成并经审批后, 5天内完成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 提供初稿报主管部门预审; (3)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会后, 5天内提供修改完成的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概算。 (4)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完成并经审批后, 10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

		误期违约金：2000元/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除外。 备注：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并依据实际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提前提供招标图、基础施工图纸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公告 (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 12. 3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年4月22日</u> 10:00前 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提交。</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2025年4月22日</u> 17:00前 形式：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2. 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通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发给所有投标人。</u>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 <u>答疑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 3. 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查阅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未按照答疑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所需资料
3. 2. 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或固定费率。 <u>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39.91 万元。其中：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限价为：10 万元； （2）勘察费限价为：40.91 万元 （3）设计费限价为：189 万元，设计费费率：2.23%（固定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如 1.23%） 建安工程费暂按 8489.46 万元计取，固定设计费率（%）=投标设计费报价(万元)/8489.46 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投标承诺的报价签订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2）除甲方要求的重大变更外，其他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3）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内。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4、投标函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 5、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担保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其他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4</u>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保函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缴纳）。 投标担保递交要求：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 户名：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	--	---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 /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	--	--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

		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9日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隐秀路152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 大 厅 地 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u>0</u>人，经济技术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u>5</u>。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

		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3.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 补偿，补偿标准：<u>/</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u>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 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控制在此范围之内。</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

		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4）339号）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以及未办理 CA 锁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各类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滨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要求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u>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u>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关于询
--	--	---

	标的约定：（1）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①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②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2）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11、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2、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①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 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
--	--

		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
		15、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为准，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16、《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

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次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期望值）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

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项至第 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过去三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响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阶段：（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

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设计任务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费用清单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给出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因素、评标方式 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

		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3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 2家设计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勘察设计方案（59分）	1、工程总体设计思路（10分）	对本项目特点、建设条件等理解，总体设计思路表达清晰、完善。 1.1 对招标项目特点的理解（2分） 1.2 对招标项目建设条件的理解（2分） 1.3 总体设计思路（4分） 1.4 各专业设计内容及思路（2分）
	2、勘察方案（10分）	勘察设计工程量及计划安排。 2.1 勘察方案概述（4分） 2.2 勘察设备和试验仪器配置（2分） 2.3 勘察人员配置（2分） 2.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分）
	3 工程设计方案（15分）	在现状及规划等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方案。 3.1 现状调查（2分） 3.2 沿线工程地质条件（2分） 3.3 总体设计（5分） 3.4 路面恢复设计（2分） 3.5 支护结构设计（4分）
	4、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5分）	概算条目详细，指标取用合理。 4.1 设计技术经济指标（3分） 4.2 设计概算总表（2分）
	5、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及保证措施（6分）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合理。 5.1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2分） 5.2 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2分） 5.3 进度目标及保证措施（2分）
	6、本项目设计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6分）	根据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提供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的设计重点及难点分析。 6.1 项目的设计特点（2分） 6.2 项目的设计难点（2分） 6.3 关键性技术问题（2分）
	7、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项目特点、难点的认识准确，建议合理切实可行（4分）
	8、后续服务工作安排（3分）	保证项目完成，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8.1 后续服务的安排（2分） 8.2 设计后续服务保证措施（1分）

备注：

（1）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60%。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方案的最终得分。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要求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Logo、商标、电话号码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 (3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是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单项合同投资额≥5000 万元设计业绩的，有 1 个得 3 分。【注：类似项目为市政工程排水管网类设计项目，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可，提供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计算。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20分）	1. 项目负责人（2分）： 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及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配置（18分）：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的得 2 分。 2) 规划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得 2 分。 3) 结构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 4) 勘察专业负责人为岩土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5) 道路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专业）的得 2 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为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注：1) 上述人员不可兼任，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提供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2) 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 3)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8-12分）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 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即取值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公司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勘察设计公司，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5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5家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业绩、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评价、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3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4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3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N=5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评标时的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N=5

(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N=5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绝对值大的，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则评标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优先；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信用分高的优于信用分低的；

(5)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评价低的企业。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本项目N为5，排名N以后的得0票，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_____

票 决 定 标 选 票 计 票 汇 总 表 (样 本)

票 数 \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投 标 单 位 4	投 标 单 位 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					
得票总数						
排 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容项目配套雨污水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容项目配套雨污水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关于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容项目配套雨污水管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锡滨数投许〔2025〕62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对陆藕路（胡阳路-刘闾路）段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进行改造，部分保留污水管网的检测修复，以及相关沟槽的开挖和路面修复，主要包括建设DN400-DN1000污水管约5240米、改造d600-d1350雨水管约7080米及DN1000污水管检测修复200米。建安工程费约8913万元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陆藕路（胡阳路-刘闾路）

5. 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约9999.65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勘察设计服务期限：25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估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完成交通影响评价及交通组织设计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形式：勘察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固定总价，设计费固定费率

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其中：（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_____万元；

（2）勘察费为：_____万元

（3）设计费为：_____万元，固定设计费率为：_____ %。

以固定设计费率为准，固定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暂定建安工程费（暂估 8489.46 万元），结算时固定设计费率不再调整，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施工招标控制价*中标设计费费率。设计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费率为1.2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壹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壹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指令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建筑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七项规定》《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50585-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50805-2012）、《防洪标准》（GB50201-2014）、《泵站设计标准》（GB/T50265-2022）、《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住建部 2014年10月起试行）、《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住建部2013年6月起试行）、《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适用的标准，《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国发[2015]）、《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192-200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7）、《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实施条例细则》《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202-200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号）、《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等相关规范的规定要求、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保密期限：本协议终止后三年。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通信地址：

2.3 发包人决定

3. 设计人

59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限额设计：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投资估算进行设计工作，各专业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根据限定的额度进行方案筛选和设计，并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按照批准的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预算不得超过批准概算的建安费。

3.1.3.2 设计人根据本工程需要提出的测量要求和地质勘察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3.1.3.3 设计人应根据实际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以利于勘察设计自身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建设项目的技术含量，避免勘察设计工作技术保守或片面追求产值，提高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防止降低结构安全度影响工程质量。

3.1.3.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及相关审批部门认可、审批通过，图纸审查费用、合同备案费用（如有）及专家评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5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7 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应事先与发包人协商。

3.1.3.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等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1.3.9 在设计过程中，因设计条件或发包人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本着确保质量、力求节约的原则进行设计变更，变更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做出。由于设计变更导致的设计修改或调整，属于设计人在本合同内容之内的工作服务，设计人应积极组织实施，服务费用不另行计算。

3.1.3.10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所涉及由设计人享有完全、独立的知识产权，随设计成果交付而一并转移给发包人，且承诺不会被任何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设计技术、进度、人员相关的全面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次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后30日内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

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通用条款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为中标后3日内。

见附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扣罚设计费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若发包人扣罚违约金后，设计人仍然拒绝更换的，视为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设计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回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国家标准。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同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不少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类似业绩。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如设计人为联合体单位，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支付，由联合体牵头人与联合体其他方进行结算。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划要求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 及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负责。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为准）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按照批复的概算进行设计，若发生超概算情况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优化方案。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与各设计阶段的要求相一致。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为管道工程10年。修复路面设计年限：15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不含当日）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各主要单项设计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设计人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4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勘察成果：（1）勘察报告3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2）物探报告3套纸质，1套电子文件（3）地形修测成果1套电子文件。设计成果：（1）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初设说明）8套，1套电子文件（2）施工图设计图纸（含施工图说明）8套，1套电子文件（所有相关部门的报审图纸（按要求折叠成 A4 规格）另行无偿提供且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图纸按时送至指定位置）。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并通知设计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人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费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全部成本增加风险和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自行预估并同意承担风险，风险费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明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本项目无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未答复的 视为不认可设计人声明。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依法规定行使。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如设计成果中含有施工阶段必须采用的具有专利、专有技术的原材料、设备等内容的必须单列清单，并详细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应按本合同“20. 设计费付款方式”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为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2000元/天。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逾期交付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设计费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则按实际损失为准。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文件不合格指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内容无法通过相关审批程序，损失赔偿金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扣除合同金额的50%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对设计内容中必须使用具有专利的原材料、设备、技术等内容的须单列

清单并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若未单列清单、未说明必须使用的原因,则视为违约,须承担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此外,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应赔偿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当设计单位因设计深度不够或差、错、漏等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总额超出施工合同总额的3%时,每增加1%,扣减设计单位设计费的3%。

18.2 当设计单位因设计原因造成责任事故的,设计人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发包人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9. 结算

19.1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 勘察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固定总价结算。

19.2 固定费率合同结算(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数): 设计费结算价款=中标固定费率*施工招标控制价-违约金。

20. 设计费付款方式

(1) 勘察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提交勘察成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交付后付至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

(2) 付款节点: 施工图通过审查并交付后付至支付合同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8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尾款。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设计人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廉政合同

附件5：设计任务书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估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

附件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10		
2	物探资料	3		
3	地形图修测资料（CAD文件）	1		
4	可行性研究报告	5		
5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6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8		
7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8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附件4:

廉政合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为做好设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进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有权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项目；不得违背项目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的询访。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项目建设事项。
- 6、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项目。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项目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2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本项目应收设计费款的20%的违约罚款；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附件5:

设计任务书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二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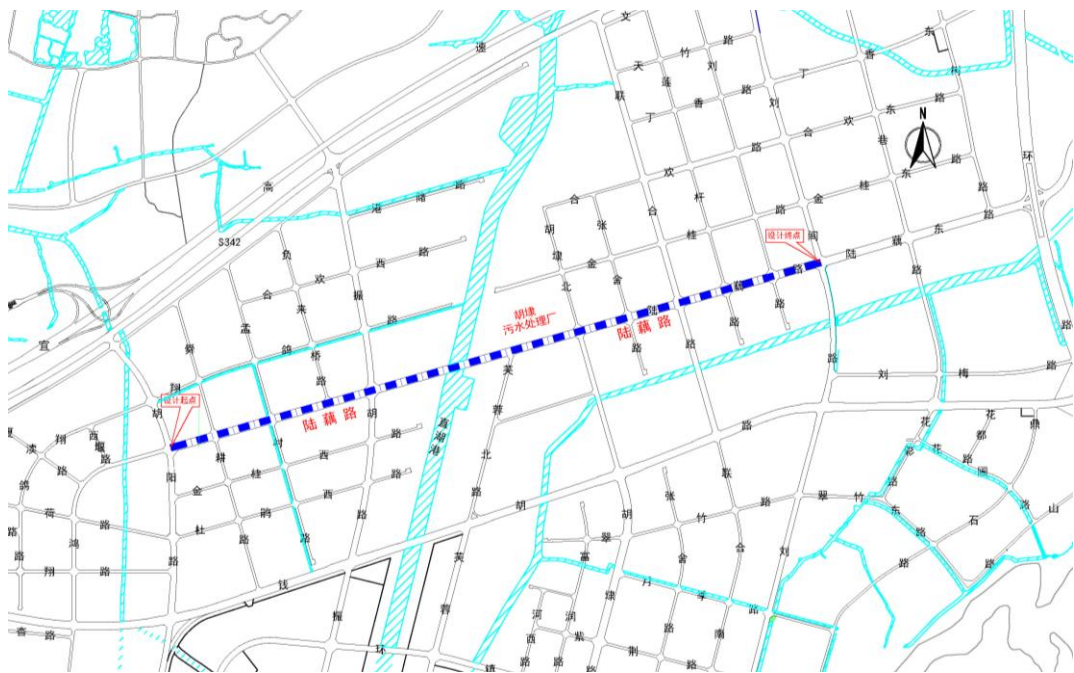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位于滨湖区西北部，镇政府驻胡埭镇振胡路2号，是无锡市滨湖区的政府派出机构。胡埭镇东南濒临太湖，西南与常州武进的雪堰镇毗邻，西北与阳山镇交界，东北与钱桥街道的藕塘相接，面积37.8平方千米。辖立人社区、花汇苑社区、富润社区、张舍村、胡埭村、鸿翔村、龙廷村、富安村、夏渎村、马鞍村10个村（社区）。为了推进胡埭镇雨污水管网优化建设，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容项目配套雨污水管改造工程实施对保证雨污分流，减少污水进入雨水管网，减少污水渗漏，避免污染地下水，有利于雨水、污水的安全排放，降低内涝积水风险，同时提高污水收集率，有效提高污水厂水量和进水有机物浓度，进而提高污水厂运行效率，特实施本项目。

二、项目概况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容项目配套雨污水管改造工程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路（胡阳路~刘閻路），主要内容包括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改造，部分保留污水管网的检测修复，以及相关沟槽的开挖和路面恢复。项目建设d600~d1350雨水管约7080m，建设DN400~DN1000污水管约5240m，现状污水管检测修复约200m。本工程总投资约9999.65万元。



项目区域位置图

三、设计依据

3.1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3.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4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3.1.2相关规划、技术标准及规范

- (1)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国发[2015]）
- (2)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17）
- (4)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年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实施条例细则》
- (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SM20-2007）
-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9)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

注：上述技术标准如作废或有替代标准，则以现行的最新标准为准。

四、设计相关内容及要求

4.1设计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沟槽开挖和路面恢复等工程。

4.2设计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估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

4.3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确保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4.4成果要求

提交成果：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10套

物探资料3套

地形图修测资料（CAD文件）1套

可行性研究报告5套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8套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8套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8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容项目配套雨污水管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商务）、投标函（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标（设计文件）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商务）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投标诚信承诺：

10.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

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扩容项目配套雨污水管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_____万元；（2）勘察费为：_____万元；（3）设计费为：_____万元，设计费费率：_____%（固定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如 1.23%）。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证号：_____	
2	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主体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主体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体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勘察设计方案（暗标）

九、其他资料